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服务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：教师资 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，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 告，申请补发。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 教师资格证书。

二、申报材料 1. 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办、换发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 2.个人申请补办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一份；

3.本人档案中存放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或《教 师资格过渡认定申请表》；

4.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3 张；

5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
6.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1 份。

三、收费标准 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 90 个工作日

承诺： 45 个工作日

五、 联系电话 0375-7200525